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延遲發送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關於收購北京佳農永興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阜新分公司和通遼分公司70%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告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和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分公司的資料，(iii)目標分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本公司需於公佈發出之後21天內，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把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現正向目標分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令人遺憾的是盡職審查的進度已因早前的聖誕節和新年假期而受影響。同時，賣方正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申請成立目標公司，其會計師報告只能在成功成立公司之後才能準備。由於所有這些工作均需大量時間並且不受本公司的控制，相信過程將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而寄發通函的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亦即收購協議和補充協議的截止日期。如收購協議所列的條件不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前獲履行，本公司可能考慮其它方法收購目標分公司。本公司在適當的時候將再作有關的公告通知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